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鼎豐貸與該客戶訂立貸款總協議。根據貸款總協議，鼎豐貸同意向該客戶提供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385,000,000元，貸款期為十二個月。為着能夠根據貸款總協議提供貸款，鼎豐貸與該客戶應當訂立個別的貸款協議。在貸款總協議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鼎豐貸就根據貸款總協議而訂立的貸款協議而向該客戶提供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可超逾人民幣385,000,000元，此乃貸款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上限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有關貸款上限金額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就有關交易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鼎豐貸與該客戶訂立貸款總協議。根據貸款總協議，鼎豐貸同意向該客戶提供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385,000,000元，貸款期為十二個月。為着能夠根據貸款總協議提供貸款，鼎豐貸與該客戶應當訂立個別的貸款協議。在貸款總協議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鼎豐貸就根據貸款總協議而訂立的貸款協議而向該客戶提供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可超逾人民幣385,000,000元，此乃貸款上限。

貸款總協議

以下概述貸款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總協議的訂立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	鼎豐貸
借款人	:	該客戶
貸款上限	:	最多人民幣385,000,000元（相當於約437,5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2.0厘
貸款期	:	十二個月
還款	: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提早還款	:	在該客戶向鼎豐貸提前發出不少於五日的書面通知下，該客戶將有權在貸款到位日期後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有關的利息

抵押及擔保

貸款總協議以下列作抵押：

- (i) 位於泉州的建築土地使用權（其市值約為人民幣333,000,000元（相當於約378,409,000港元））；

(ii) 擁有該客戶99%股份的一名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21,591,000港元))；及

(iii) 擁有該客戶99%股份的一名股東的個人擔保。

資金來源

貸款總協議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

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該客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及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鼎豐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鼎豐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貸主要經營本集團的快速貸款業務。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有關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本集團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該客戶所要求的融資需要、所提供抵押品與擔保的質素及價值、本集團對該客戶的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與信用狀況所作評估。董事認為貸款總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顧及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預期訂立貸款總協議將帶來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上限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有關貸款上限金額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就有關交易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客戶」	指	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及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鼎豐貸」	指	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上限」	指	根據貸款總協議的貸款上限人民幣385,000,000元(相當於約437,500,000港元)
「貸款總協議」	指	鼎豐貸及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總協議。據此，鼎豐貸同意提供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385,000,000元(相當於約437,5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根據貸款總協議批授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